

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准：</p> <p>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二、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p> <p>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p> <p>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p> <p>七、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自然人申請時，應備</p>	<p>第四條 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准：</p> <p>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p> <p>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p> <p>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p> <p>七、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自然</p>	<p>一、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日院臺綜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三〇〇〇號函准予核定本自治條例制定案，並檢附相關機關意見：「…登記簿及地籍圖由登記機關永久保存之，除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另有規定或為避免遭受損害外，不得攜出登記機關。…」及為統一文字用語，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依據前揭函文之相關機關意見，非都市土地申請設置殯葬設施面積如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爰將第二項規定部分內容移列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修文字。</p>

<p>具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團體、寺院、宮廟或教會申請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p> <p>十、其他經本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p> <p><u>殯葬設施用地</u>，<u>位於都市計畫土地內者</u>，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p> <p><u>殯葬設施用地</u>，<u>位於非都市土地</u>不符合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規定者，得檢附<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u>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u>並辦理用地變更編定</u>，俟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始准開發使用。</p> <p><u>前項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面積如達非都市土</u></p>	<p>人申請時，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團體、寺院、宮廟或教會申請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p> <p>十、其他經本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p> <p><u>前項殯葬設施用地</u>，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不符合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規定者，得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俟土地符合管制使用規定，始准開發使用。</p>	
--	--	--

<p><u>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規模者，應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u></p>		
<p>第九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具之設施及基準如下：</p> <p>一、納骨灰（骸）設施：設有納骨櫃，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其耐用期限至少五十年，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p> <p>二、祭祀設施：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臺。</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p> <p>六、停車場：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四百</p>	<p>第九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具之設施及基準如下：</p> <p>一、納骨灰（骸）設施：設有納骨櫃，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其耐用期限至少五十年，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p> <p>二、祭祀設施：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臺。</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p> <p>六、停車場：<u>以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每五百平方公尺或五千位骨灰（骸）存</u></p>	<p>一、因目前骨灰（骸）存放設施朝橫向、向上增加櫃位數量方式發展，為符使用現況，刪除以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面積計算停車位數量方式，改以骨灰（骸）存放數之單一方式計算所需設置停車位數量，爰刪除第六款部分文字。</p> <p>二、為配合政府推動環保葬法，減少殯葬設施使用量，並避免骨灰骸存放設施周邊交通壅塞，除安排接駁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及各項交通疏導措施外，調整新增櫃位數需設置之停車位數，以紓解殯葬設施周邊之停車位不足問題，爰修正第六款規定。</p>

<p>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p> <p>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八、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放數以下，應有十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u>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五十平方公尺</u>或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p> <p>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八、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第十五條 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申請核發：</p> <p>一、<u>醫療機構</u>出具之死亡證明書。</p> <p>二、<u>醫療機構</u>或助產人員出具之死產證明書。</p> <p>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p> <p>在國外死亡運回國內之遺體或骨灰（骸），申請核發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該國有關單位簽署之死亡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p> <p>前項死亡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p>	<p>第十五條 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申請核發：</p> <p>一、醫師出具死亡證明書。</p> <p>二、醫師或助產人員出具之死產證明書。</p> <p>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p> <p>在國外死亡運回國內之遺體或骨灰（骸），申請核發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該國有關單位簽署之死亡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p> <p>前項死亡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p>	<p>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日院臺綜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三〇〇〇號函准予核定本自治條例制定案，並檢附相關機關意見，爰配合醫療法第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醫師」修正為「醫療機構」。</p>

<p>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第一項許可證核發後，所轄區公所及殯葬管理所應於所附證件加蓋「已發埋（火）葬許可證」印戳，並建立完整資料永久保存。</p>	<p>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第一項許可證核發後，所轄區公所及殯葬管理所應於所附證件加蓋「已發埋（火）葬許可證」印戳，並建立完整資料永久保存。</p>	
<p>第二十條 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無主墳墓照片、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u>謄本</u>及地籍圖<u>謄本</u>，向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區公所及殯葬管理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前，應經公告三個月確認。</p> <p>前項無主墳墓，應由土地管理機關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得以火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如需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者，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負擔起掘、火化及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p>	<p>第二十條 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無主墳墓照片、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資料及地籍圖，向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區公所及殯葬管理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前，應經公告三個月確認。</p> <p>前項無主墳墓，應由土地管理機關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得以火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如需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者，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負擔起掘、火化及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p>	<p>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日院臺綜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三〇〇〇號函准予核定本自治條例制定案，並檢附相關機關意見：「…登記簿及地籍圖由登記機關永久保存之，除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另有規定或為避免遭受損害外，不得攜出登記機關。…」及為統一文字用語，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私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土</p>	<p>第二十一條 私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土</p>	<p>一、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p>

<p>地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申請核發起掘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申請書及切結書。</p> <p>二、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墳墓所在地點位置圖。</p> <p>四、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u>謄本</u>及地籍圖<u>謄本</u>。</p> <p>五、墳墓照片（含墓碑及墳墓全景）。</p> <p>六、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之證明文件。但無墓碑或碑文無法辨識者，不在此限。</p> <p>七、於墳墓前豎立或張貼認領告示之證明文件。</p> <p>八、認領告示期間之定期巡視照片。</p> <p>前項第七款告示內容應載明豎立或張貼之起迄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聯絡方式，告示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其期間應包含春節及清明節前後一週。</p> <p>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定期係指每月</p>	<p>地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申請核發起掘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申請書及切結書。</p> <p>二、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墳墓所在地點位置圖。</p> <p>四、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資料及地籍圖。</p> <p>五、墳墓照片（含墓碑及墳墓全景）。</p> <p>六、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之證明文件。但無墓碑或碑文無法辨識者，不在此限。</p> <p>七、於墳墓前豎立或張貼認領告示之證明文件。</p> <p>八、認領告示期間之定期巡視照片。</p> <p>前項第七款告示內容應載明豎立或張貼之起迄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聯絡方式，告示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其期間應包含春節及清明節前後一周。</p> <p>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定期係指每月</p>	<p>日院臺綜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三〇〇〇號函准予核定本自治條例制定案，並檢附相關機關意見：「…登記簿及地籍圖由登記機關永久保存之，除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另有規定或為避免遭受損害外，不得攜出登記機關。…」及為統一文字用語，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p>至少巡視一次。</p> <p>第二十二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函請民政局、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p> <p>一、墳墓遷葬計畫及核准文件。</p> <p>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時，由需地機關負擔。</p>	<p>至少巡視一次。</p> <p>第二十二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函請民政局、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p> <p>一、墳墓遷葬計畫及核准文件。</p> <p>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時，由需地機關負擔。</p>	<p>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日院臺綜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三〇〇〇號函准予核定本自治條例制定案，並檢附相關機關意見：「…登記簿及地籍圖由登記機關永久保存之，除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另有規定或為避免遭受損害外，不得攜出登記機關。…」及為統一文字用語，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及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p>	<p>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p>	<p>因本章增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相關規定，爰於本章名稱增加「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文字。</p>
<p>第二十六條 殯葬管理<u>所</u>所轄園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喧鬧滋事、妨礙公共秩序及安寧或製造噪音之行為。</p> <p>二、損壞公物。</p> <p>三、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園區交通標線或駐衛保全人員指</p>	<p>第二十六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及其僱用人員於殯葬管理<u>所</u>所轄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申請使用本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七日：</p> <p>一、喧鬧滋事、妨礙公共秩序及安寧或製造噪音之行為。</p> <p>二、損壞公物。</p>	<p>一、為強化殯葬管理<u>所</u>管理，保障治喪民眾權益，於殯葬管理<u>所</u>所轄園區內不得有所列舉之禁止行為。</p> <p>二、違反本條之法律效果，另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p> <p>三、第五款酌修文字。</p> <p>四、為符合實務上之管理需求爰於第</p>

<p>揮，或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p> <p>四、亂吐檳榔、亂丟煙蒂、不遵照規定放置物品或棄置、傾倒廢棄物之行為。</p> <p>五、未經許可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場地或申請使用項目、時間與殯葬設施申請書核准內容不符者。</p> <p>六、駕駛或停放無牌照車輛。</p> <p>七、其他<u>經公告禁止之行為及</u>不法行為。</p>	<p>三、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園區交通標線或駐衛保全人員指揮，或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p> <p>四、亂吐檳榔、亂丟煙蒂、不遵照規定放置物品或棄置、傾倒廢棄物之行為。</p> <p>五、未經<u>申請</u>許可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場地或申請使用項目、時間與殯葬設施申請書核准內容不符者。</p> <p>六、駕駛或停放無牌照車輛。</p> <p>七、其他不法行為。</p>	<p>七款增訂其他公告禁止之行為。</p>
<p>第五章之一 罰則</p>		<p>因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處罰規定，爰新增本章。</p>
<p>第三十五條之一</p> <p>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經勸導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p>前項行為人為殯葬服務業或其受雇人員者，處殯葬服務業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同一年內累計處罰達三次或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從事營業行為一個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自治條例原無罰則規定，為加強第二十六條規定殯葬設施管理成效，爰增訂本條處罰規定。</p> <p>三、考量一般民眾與殯葬服務業者對於殯葬設施使用之專業性認知有所差異，爰於第二項規定對於殯葬服務業者予以較重之罰則。</p>

<p>前項處罰次數及改善情形應列為當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之評分項目。</p>		
<p>第三十六條 私人墳墓修繕，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申請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墳墓照片。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亡者之除戶資料；如經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由申請人以切結書代替。 四、墳墓設置位置簡圖。 五、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騰本及地籍圖騰本。 六、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七、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證明文件。 <p>前項修繕應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施工，並應於開工日起六個月內完工。修繕完竣後申請人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備</p>	<p>第三十六條 私人墳墓修繕，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申請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墳墓照片。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亡者之除戶資料；如經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由申請人以切結書代替。 四、墳墓設置位置簡圖。 五、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資料及地籍圖。 六、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七、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證明文件。 <p>前項修繕應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施工。修繕完竣後申請人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備查。修繕期間區公所或殯葬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日院臺綜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三〇〇〇號函准予核定本自治條例制定案，並檢附相關機關意見：「…登記簿及地籍圖由登記機關永久保存之，除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另有規定或為避免遭受損害外，不得攜出登記機關。…」及為統一文字用語，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二、為強化管理機制，增訂墳墓修繕完工期限，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p>查。修繕期間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得隨時派員查察。</p> <p>第一項所稱私人墳墓係指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p>	<p>理所得隨時派員查察。</p> <p>第一項所稱私人墳墓係指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p>	
---	--	--